

观山湖区李家冲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贵州通达鑫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观山湖区李家冲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观山湖区李家冲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朱昌镇李家冲河。项目占地 11432m²（其中永久占地 6620m²，临时占地 4812m²），工程河段河长 7.68km。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及修复防洪堤、河道清淤。综合治理长度 7.68km，新建及修复重力式防洪堤 1561.82m，新建格宾石笼网防洪堤 1027m，河道清淤 3579m。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编制完成《观山湖区李家冲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4 年 12 月 6 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筑环审[2024]246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84.51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57.75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和环评内工程量相同，实际工程建设无变化，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1、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了一系列的生态保护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了施工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和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施工期间开展了环保培训，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管理力度得到加强；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用地区域根据土地性质进行了迹地恢复和绿化。

2、废水

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民房卫生设施进行处理，基坑废水通过往基坑内加絮凝剂絮凝沉淀后抽取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混凝土拌和系统冲洗废水在每个混凝土搅拌机附近分别设置 1 个可移动式铁皮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施工期间无废水

外排，未收到周边群众及各社会团体的环境污染投诉，施工对河道的扰动使治理河段李家冲河中的悬浮物含量增加，水质受到一定影响，但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可自行恢复。

3、废气

施工期间针对扬尘采取了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防治措施，针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燃油尾气，施工期间采取了控制车速、加强对车辆及机械设备的养护等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整个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群众及各社会团体的环境污染投诉，无大气环境遗留问题。

4、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的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等高噪声、运行频繁设备主要分布在翁共村、麦乃村附近河段，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禁止在午间 12:00~2:00 及夜间 22:00~6:00 施工、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等噪声防治措施，并在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等高噪声、运行频繁设备主要分布区域靠翁共村、麦乃村居民点一侧设置了围挡隔声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未收到翁共村、麦乃村居民点村民及周边其他群众与各社会团体的声环境污染投诉，无声环境遗留问题。

5、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施工弃渣采用渣土车运至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三期项目场地用于场地回填，河道清淤淤泥无需进行干化，直接采用罐车运至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三期项目场地作为校区绿化用土；清障废物及建筑垃圾等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采取定点设置垃圾桶集中收

集，运至乡镇指定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所有施工机械、车辆在项目周边修理厂进行维修，不在项目区内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由修理厂进行处置。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置，未出现乱丢乱弃现象，整个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群众及各社会团体的环境污染投诉。

6、环境风险

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机械事故渗油事件，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民房卫生设施进行处理，基坑废水通过往基坑内加絮凝剂絮凝沉淀后抽取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混凝土拌和系统冲洗废水在每个混凝土搅拌机附近分别设置 1 个可移动式铁皮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施工期间无废水外排现象。

运营期：

1、生态影响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利于行洪，使运营期水文情势变化小，对水生生态扰动小，对生态环境影响小。且通过对原有河道进行整治，原有水体污染程度较高的底泥被挖走，水中各项污染物含量会大幅降低，河水水质得到一定的改善，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存和繁殖，将使河道水体内的物种多样性得以增加，使整个水生生态系统发育更成熟，其质量、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将得到提高，有利于阻止和减缓生态环境的恶化。

2、水环境影响

防洪治理工程本身在运营期不产生水环境污染，工程在运营期

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河道清淤后可显著降低底泥中污染物释放量，改善水质。因此，清淤工程结束后水体污染会有一定程度的减轻，总体上河道清淤工程对降低剩余底泥污染、改善水质是有明显的正效益的。此外，运营期岸边植被自然恢复，可降低地表径流污染物直接入河，对河流水质的改善起到积极正面作用。

3、水文情势影响

本工程为防洪治理，主要为防洪堤修建及河道清淤，不涉及河道截弯取直，不涉及缩窄河道，不改变河道天然走向，防洪堤对水文情势的影响较小。工程建设后，李家冲河流速增加，河道过流能力增大，河流防洪能力将达到 5 年一遇的洪水标准，保护人口 11709 人，保护耕地约 1000 亩。总体而言，本工程建成后对该河段水文情势的影响是正面的。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为了调查运营期本项目对治理河段水质的影响，根据《观山湖区李家冲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监测内容委托贵州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

监测结果表明：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治理河段三个监测断面（W1 治理河段起点、W2 治理河段起点、W3 百花湖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处）地表水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五、验收结论

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小了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河道两侧的绿化建设和维护；

2、加强沿河建设管理，严禁向河流河道内倾倒土石，引起水土流失、影响水生态环境以及妨碍行洪；

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开展调查麦乃村断面的水生生物及鱼类的种群(或种类)、现存量(包括生物量、数量或密度)、优势种、地区分布、生态习性、经济价值等，重点调查施工活动对水生生物及鱼类的影响等内容，调查频次为1期水期。并根据调查内容，采取必要的生态恢复措施，如引种增殖修复措施，加速底栖生物群落的修复，并根据各种水生生物之间捕食关系，从最低营养级的浮游藻类和水生植物，到营养级别较高的肉食性鱼类都应合理安排。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通达鑫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观山湖区李家冲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册

[illegible]